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	65168685	电话:	6619417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00451	邮编:	300399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道港城大道与塘汉路交口东南侧	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东谷园2号厂房1门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已建成）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道港城大道与塘汉路交口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供应自来水				
设计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为 13.5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供水规模为 13.5 万 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88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31-09.01；2021.05.28-06.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36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概算	13363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3) 《关于对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55 号）； (14)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3</td><td>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tr><td>4</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45</td></tr><tr><td>6</td><td>总磷</td><td>3.0</td></tr><tr><td>7</td><td>总氮</td><td>70</td></tr><tr><td>8</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able> 2、噪声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d>西侧、北侧小部分厂界</td></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d>东侧、南侧及北侧剩余厂界</td></tr></table> 3、固体废弃物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	总磷	3.0	7	总氮	70	8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限值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西侧、北侧小部分厂界	1 类	55	45	东侧、南侧及北侧剩余厂界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6	总磷	3.0																																								
7	总氮	70																																								
8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限值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西侧、北侧小部分厂界																																							
1 类	55	45	东侧、南侧及北侧剩余厂界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7.29 颁布）中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以下简称“新区水厂”）始建于 1988 年，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道港城大道与塘汉路交口东南侧（中心坐标经度：117 度 39 分 39.275 秒，纬度：39 度 6 分 32.053 秒），主要向天津港及天津港保税区等经济核心区供水，现实际供水规模为 13.5 万 m³/d。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在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依据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自查”的内容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无重大变更进行了自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赴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2、主要工程内容**2.1 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内容（m ³ /d）	实际建设内容
自来水供应	13.5 万	与环评一致

2.2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进/出水	进水泵房 1 座，离心泵 4 台	与环评一致
		送水泵房 2 座，离心泵 8 台	与环评一致
		流量计井 2 座，超声波流量计 2 台	与环评一致

	混合配水	混合配水井 1 座, 10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机械混合池 1 座, 垂直搅拌器 2 台, 4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隔板反应池	隔板反应池 3 座, 14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平流沉淀池 3 座, 14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滤池	V 滤池 2 座, 13.5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清水池 5 座, 14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加药/氯	加氯间 1 座 (含次氯酸钠加药罐 3 个, 设有导流槽和废液池)	与环评一致
		加药间 1 座 (内含 2 个溶药池), 三氯化铁和聚合氯化铝	与环评一致
		地埋全封闭式储药池 3 个 (三氯化铁 1 个、聚合氯化铝 1 个、事故池 1 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反冲洗	反冲洗及鼓风机房 1 座 (位于泵房内)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	35KV 变电站 1 座, 配电间 1 座, 备用发电机房 1 座 (油箱 1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自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塘汉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项目内设有 35KV 变电站 1 座, 配电间 1 座, 备用发电机房 1 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部分建筑物保洁产生的地面冲洗水, 经厂区污水管道由东向西收集至厂区西侧, 接入塘汉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 置于单独设备用房内, 设备用房选用双层隔声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垫, 部分泵房安装了吸声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城管委统一清运; 污泥: 沉泥坑底泥排入晒泥场自然晾晒后, 委托天津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至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加氯间: 3 个 PE 储罐位于室内, 设有导流槽和废液池 事故池: 设有 1 个地埋式事故池, 分 2 格, 可以用于收集泄漏的聚合氯化铝溶液和三氯化铁溶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主要参数	
1	进水泵房	1 座	214.2	8.5×25.2 m, 地下深 1.5m, 地上高 4.1m。	与环评一致
2	混合配水井	1 座	25.5	φ5.7m, 池深 7.7m	与环评一致

3	机械混合池	1 座	37.4	3.4×11.0m, 有效水深 4.25m	与环评一致
4	隔板反应池	2 座	1056	单 48×11 m, 有效水深 1.95m, t=25min。	与环评一致
5	隔板反应池	1 座	528	48×11m, 有效水深 1.95m, t=30min。	与环评一致
6	平流沉淀池	2 座	3750	单 12.5×150m, v=20mm/s, t=2h。	与环评一致
7	平流沉淀池	1 座	1460	10×146m, v=13.3mm/s, t=3h	与环评一致
8	V 滤池 (5 格)	1 座	1210	55×22m, 分 5 格, 单格过滤面积 84m ² , v=9.57m/h	与环评一致
9	V 滤池 (4 格)	1 座	967.5	45×21.5m, 分 4 格, 单格过滤面积 84m ² , v=7.09m/h	与环评一致
10	清水池	5 座	/	全地下式 4936m ²	与环评一致
11	吸水井	1 格	51.84	10.8×4.8m, 池深 5.08m	与环评一致
12	送水泵房 1	1 座	173.88	6.9×25.2m, 地下深 2.6m, 地上高 4.1m。	与环评一致
13	送水泵房 2	1 座	176	22×8m, 地下深 2.6m, 地上高 4.1m。	与环评一致
14	加药间	1 座	576.2	聚合氯化铝, 三氯化铁	与环评一致
15	储药池	2 座	134.4	7×4.8m×2 格	与环评一致
16	事故池	1 座	67.2	7×4.8m×2 格	与环评一致
17	事故池	1 座	67.2	7×4.8m×2 格	与环评一致
18	加氯间	1 座	171	18×9.5m	与环评一致
19	反冲洗及鼓风机房	1 座	/	泵房内	与环评一致
20	排泥池	2 格	3515	单 18.5×95m	与环评一致
21	晾泥池	1 格	185	单 18.5×95m	与环评一致
22	回流泵房	1 座	70	10×7m	与环评一致
23	变配电站	1 座	490	18.5×26.5m	与环评一致
24	配电间	1 座	203.5	18.5×11m	与环评一致
25	办公及调度	2 座	182.5	12.5×5m 20×6m	与环评一致
26	会议室	1 座	154	28×5.5m	与环评一致
27	发电机房	1 座	154	14×11m	与环评一致
28	附属用房	3 座	80	/	与环评一致
29	流量计井	2 座	/	/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	------	--------

	位置	设备名	规格型号	数量	与环评一致
1	进水泵房	卧式离心泵	Q=1600m ³ /h, H=8m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离心泵	Q=2000m ³ /h, H=8m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机械混合池	搅拌器	Φ2.2m, N=0.8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隔板反应池	手动蝶阀	DN200, PN1.0MPa	2 个	与环评一致
5	平流沉淀池	泵吸式排泥机	L=10m, N=4.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出水指型槽	316L 不锈钢	144 米	与环评一致
7	反冲洗及鼓风机泵房	反冲洗离心泵	Q=605m ³ /h, H=10m, N=22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8		鼓风机	P=49kPa, Q=38.4m ³ /min, N=55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9		潜水排污泵	Q=6m ³ /h, H=10m, N=0.37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	1 套	与环评一致
11	回流泵房	污泥回流泵	Q=100m ³ /h, H=15m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Q=40m ³ /h, H=15m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送水泵房	卧式离心泵	Q=1260m ³ /h, H=44m	7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卧式离心泵	Q=1080m ³ /h, H=48m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加氯间	隔膜计量泵	Q=170L/h, H=7bar, N=0.25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16		隔膜计量泵	Q=85L/h, H=7bar, N=0.2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卸药泵	Q=50m ³ /h, H=10m, N=7.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PE 储罐	Φ2.6m×2m	3 个	与环评一致
19	加药间	隔膜计量泵	Q=85L/h, H=7bar, N=0.2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20		隔膜计量泵	Q=85L/h, H=7bar, N=0.25kW	4 台	与环评一致
21	其他	流量计	DN800/DN1000	4 个	与环评一致
22		35kv 变电站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备用发电机	KF-GW5-16W-KV 型发电机, 1m ³ 不锈钢储油罐	1 台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用量 t/a	实际核算 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	贮存方式及位置
1	次氯酸钠	739.1	739.1	与环评一致	10m ³ /个 PE 储罐 3 个，交替使用，加氯间
2	三氯化铁	492.8	492.8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全封闭式储药池 1 个，加药间
3	聚合氯化铝	216.8	216.8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全封闭式储药池 1 个，加药间
4	柴油	0.5	0.5	与环评一致	1 m ³ 不锈钢储油罐，柴油发电机房内

2.5 企业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共设置员工 50 人，4 班 3 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设备年运行 8760 小时。项目采用配餐制，不设食堂和宿舍。

2.6 给排水

(1) 给水

厂内生活用水由本项目自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876m³，地面冲洗水年用量为 7300m³，绿化用水年用量为 14175m³，反冲洗水为 730000m³，生产用水年用量为 4982.25×104m³，年用水量为 5057.49×104m³。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水年排放量为 6949.6m³/a。

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由东向西收集至厂区西侧，接入塘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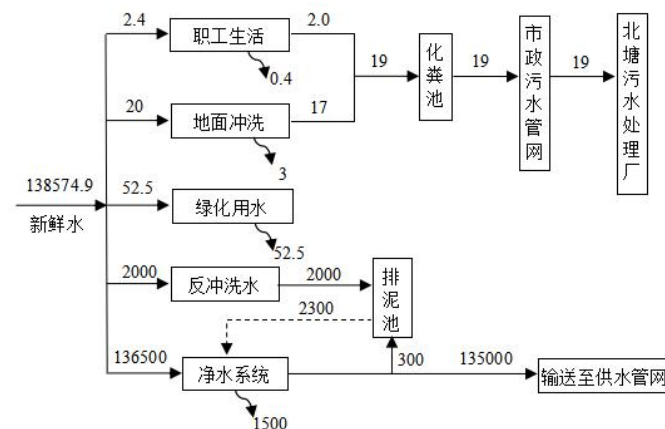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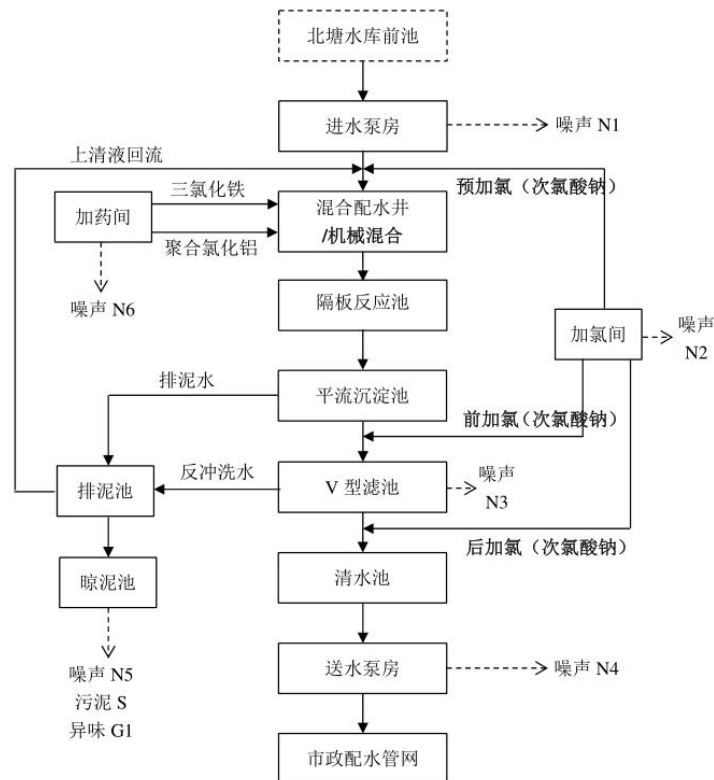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新区水厂从北塘水库前池取水（此段不包含在本项目内），通过进水泵房提升进入本项目。进水泵房内含 4 台卧式离心泵（3 用 1 备），该环节离心泵会产生噪声 N1。

（2）进水泵房后，在 2 条 DN1200 进水管各安装 1 台超声波流量计及电动蝶阀，实现进水量监测，流量计后进行预加 8%次氯酸钠溶液（7.5 mg/L）。加氯间设有 5 台加药泵（3 用 2 备），加药泵会产生噪声 N2。

（3）预加氯后依次进入混合配水井、机械混合池，此环节由加药泵加入 38%三氯化铁溶液（10mg/L）和 10%聚合氯化铝溶液（4.4mg/L），加药间设有 6 台计量泵（4 用 2 备），该环节计量泵会产生噪声 N6。

（4）加药后依次进入隔板反应池（ $t=30\text{min}$ ）和平流沉淀池（ $t=3\text{h}$ ），平流沉淀池底部设有刮泥机，将底泥排至泥斗，污泥从泥斗静压通过排泥管和快开排泥阀重力排到沉淀池外的晒泥池，沉淀池排泥水进入排泥池，排泥水产生量约为 $300\text{m}^3/\text{d}$ 。

(5) 沉淀池后进行前加氯，8%次氯酸钠溶液（3 mg/L）。加氯后进入 V 型滤池，采用单层均粒石英砂滤料。滤池预计每 48 小时进行一次反冲洗，先气冲后气水同时冲洗的方式，反冲洗时间约为 10min，反冲洗水进入排泥池，经排泥池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进水泵房后。反冲洗及鼓风机房设有水泵 3 台（2 用 1 备）和罗茨鼓风机 3 台（2 用 1 备），该环节会产生噪声 N3。回流泵房潜水泵 3 台（2 用 1 备），该环节会产生噪声 N5。

(6) V 型滤池后进行后加氯，8%次氯酸钠溶液（4.5mg/l）。随后进入清水池，由送水泵房提升至市政配水管网。送水泵房共 2 座，老送水泵房设有卧式离心泵 5 台（4 用 1 备），新送水泵房设有卧式离心泵 3 台（2 用 1 备），该环节会产生噪声 N4。

(7) 排泥池接收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上清液由回流泵输送回混合配水井，底泥排至晒泥池自然晾干，晾晒时间约为半年，晾晒期间会产生少量异味（G1）。待含水率达 85%后污泥（S）委托天津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至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自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水泵以及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3-1 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单台源强	设备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卧式离心泵	85	4台（3用1备）	进水泵房	连续	双层隔声窗、基础减振
计量泵	80	5台（3用2备）	加氯间	连续	双层隔声窗、基础减振
反冲洗泵	80	3台（2用1备）	反冲洗及鼓风机泵房	连续	双层隔声窗、基础减振、鼓风机隔声罩、空压机隔声罩、吸声棉
罗茨鼓风机	80	3台（2用1备）		连续	
空压机	90	1台		连续	
卧式离心泵	85	5台（4用1备）	送水泵房一	连续	隔声罩
卧式离心泵	85	3台（2用1备）	送水泵房二	连续	
潜水泵	80	3台（2用1备）	回流泵房	连续	双层隔声窗、基础减振
计量泵	80	6台（4用2备）	加药间	连续	双层隔声窗、基础减振



送水泵房一卧式离心泵



送水泵房二卧式离心泵

	
反冲洗及鼓风泵房 风机吸声棉	进水泵房卧式离心泵
	
反冲洗及鼓风泵房 空压机+罗茨鼓风机	反冲洗及鼓风泵房 风机吸声棉
	
流量计	送水泵房

图 3-2 生产设备照片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由东向西收集至厂区西侧，接入塘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_{Cr}、氨氮、总氮、BOD₅、总磷、动植物油。

表 3-2 项目废水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地面冲洗废水	pH	6949.6t/a	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是	/	企业总排口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泥。

各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阶段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3	26.3	城管委定期清运	垃圾桶
污泥	净水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95	1095	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污泥晾晒池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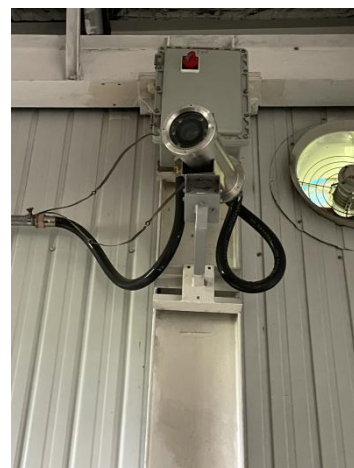
次氯酸钠消毒间



加氯间门口



废液收集池



柴油发电间

图 3-3 应急防范措施

(2)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120116-2020-180-L（详见附件）。

4.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45 号）规定，本项目所述行业应进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120116764335513C001X。

4.3、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噪声处均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如下图。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图 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12%。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处理对象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隔声棉	15
固废	生活垃圾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0.9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0.1
总计		16

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建设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道港城大道与塘汉路交口东南侧，始建于 1988 年，主要向天津港及天津港保税区等经济核心区供水，现实际供水规模为 13.5 万 m³/d。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自来水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7 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属于鼓励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项目属于“（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列入许可准入类。

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工程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城大道与塘汉路交口东南侧新区水厂内。新区水厂总用地面积约 51880m²，其中 37168.47m²为划拨土地，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其余 14711.53m²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暂无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永定新河湿地生态区分区 Ta（07）02 单元 01-44、01-45、01-91 地块控规调整》土地细分图，项目用地地块 01-121 为 U11 供水用地，详见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详见附图 3。

3、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滨海新区 SO₂、CO 两项大气污染基本项目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 NO₂、PM₁₀、PM_{2.5}、O₃ 四项大气污染基本项目年平均浓度均超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4、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4.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和防治对策：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为补办环评，故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4.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和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

净水厂污泥产生量与原水水质（浊度、色度）和药剂加入量有关，以无机成分为主，主要组成物质为泥沙，含有少量原水携带的胶体、混凝剂的水解产物和絮凝体吸附物质，药剂主要成分是铁和铝。故晒泥池产生异味较小，随风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在厂内汇集后接入塘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水泵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厂房隔音（部分高噪音设备设有隔声罩）和距离衰减后，西侧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夜间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夜间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受施工工地影响、北侧厂界受港城大道交通噪声影响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夜间标准限值。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产生的异味较小；净水厂产生的污泥委托天津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至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去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

放，满足总控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13363 万元人民币，在滨海新区北塘街港城大道与塘汉路交口东南侧实施新区水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起点为场内吸水井、终点为厂内送水泵房，不含取水工程与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北塘水库前取水经进水泵房、加氯（次氯酸钠）间、加药（三氯化铁）间、混合配水井、隔板反应池、平流沉淀池、V 滤池、清水池、送水泵房和排泥池等构筑物（厂内不设水质化验池），进行工艺处理后，经送水泵房提升进入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规模为 13.5 万 m³/d。该项目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人民币，已投产运行。

该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你公司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现报送我局审查。

根据市规资局滨海分局《关于对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用地核查生态用地情况的函》及其附件“新区水厂项目用地与生态用地关系示意图”，本项目所在厂房不占压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黄）线及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我局对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员工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2、加强晒泥池异味管理。

3、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排泥池产生的底泥经脱水晾晒后运输至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515 吨/年、总氮 0.063 吨/年、总磷 0.00636 吨/年、氨氮 0.0355 吨/年。

6、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水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4a 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 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员工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2	加强晒泥池异味管理。	项目污泥为净水厂污泥，晾晒后的污泥及时清运，厂区内不暂存。	已落实
3	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西厂界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间夜间排放标准限值；东侧、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间夜间排放标准限值；北侧厂界 5#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6#、7#满足《工业企	已落实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标准限值，受港城大道交通噪声影响夜间噪声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夜间标准限值。	
4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排泥池产生的底泥经脱水晾晒后运输至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排泥池产生的底泥经污泥处理系统（另外履行环保手续）处理后运输至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515 吨/年、总氮 0.063 吨/年、总磷 0.00636 吨/年、氨氮 0.0355 吨/年。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新增 COD _{Cr} : 0.16t/a、氨氮: 0.0017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2t/a。	已落实
6	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水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张贴标识牌。	已落实
7	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120116-2020-180-L。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920-1986	/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J-4F	TTE20182450
	SS	电子天平 BSA124S-CW	TTE2015318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7673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7673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2462
	COD _{Cr}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90253
	BOD ₅	/	/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TTE20182731
噪声	噪声	风速仪	16024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监测人员资质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质量保障体系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2 天 4 频次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2、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北侧厂界外 1m 处布设 3 个点	连续等效 A 升级	2 天 昼间 2 频次，夜间 2 频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布设 2 个点		
	西侧厂界外 1m 处布设 1 个点		
	东侧厂界外 1m 处布设 1 个点		

为调查项目北侧厂界噪声背景值，故设置参照点；参照点与港城大道距离和 6#、7#号点位与港城大道距离相同，且参照点不受其他环境噪声影响。

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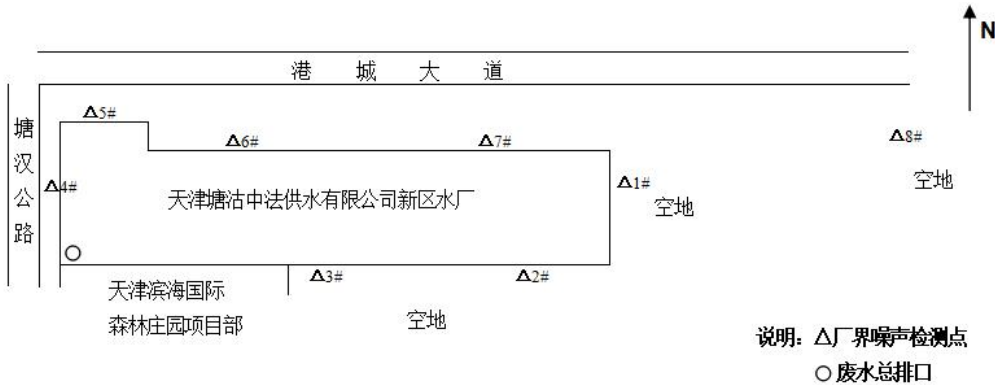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设备正常运转，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日期	环评产量（万 m ³ /d）		实际产量（km ³ /d）		生产负荷（%）
2020.8.31	供水	13.5	供水	97.024	71.87
2020.9.1				95.412	70.68
2021.5.27				96.051	71.15
2021.5.28				95.121	70.46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	单位	8.31				9.1				最大值	三级标准值
		9:35	11:50	14:20	17:00	9:00	11:00	13:30	16:00		
pH	/	7.94	7.85	7.81	7.8	7.73	7.72	7.72	7.71	/	6~9
COD _{Cr}	mg/L	14	22	14	15	17	23	16	16	23	500
BOD ₅	mg/L	3.4	4.8	3.5	3.6	4.3	5.1	3.8	3.7	5.1	300
SS	mg/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00
NH ₃ -N	mg/L	0.055	0.2	0.033	0.055	0.093	0.06	0.238	0.194	0.238	45
总氮	mg/L	1.25	1.38	1.18	1.43	1.66	1.77	1.78	1.47	1.78	3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5	0.04	0.05	0.06	0.04	0.06	3
动植物油	mg/L	0.23	0.19	0.15	0.15	0.51	0.36	0.19	0.38	0.51	100

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中排放浓度依次为：pH 7.71-7.94、COD_{Cr} 14-23mg/L、BOD₅ 3.4-5.1mg/L、SS 未检出、氨氮 0.033-0.238、总氮 1.18-1.78mg/L、总磷 0.04-0.06mg/L、动植物油 0.15-0.51mg/L，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处	5月27日监测值				5月28日监测值				标准 值	评价 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2	51	44	43	53	52	43	42	55/45	达标
2#南厂界外 1m	48	49	41	40	51	50	42	41		达标
3#南厂界外 1m	49	48	42	41	50	49	40	41		达标
4#西厂界外 1m	62	63	53	52	63	61	54	53	70/55	达标
5#北厂界外 1m	65	67	54	53	68	65	53	53		达标
6#北厂界外 1m	54	53	51	50	53	54	50	49	55/45	超标
7#北厂界外 1m	54	53	51	50	52	53	50	49		超标
8#参照点	54	53	51	49	52	52	50	49		超标

表 7-3 车流量监测结果

观测点	监测时段	车流量					
		小型 车	中型 车	大型 车	汽车 列车	折合小客 车流量	其他 火车, 轮船, 飞机
8#参照 点	2021.05.27 09:58~09:59	15	1	7	/	34	/
	2021.05.27 13:25~13:26	10	2	6	/	28	/
	2021.05.27 22:20~22:21	7	1	3	/	16	/
	2021.05.28 02:19~02:20	2	2	2	/	10	/
	2021.05.28 09:45~09:46	12	2	9	/	38	/
	2021.05.28 13:20~13:21	13	1	5	/	27	/
	2021.05.28 22:20~22:21	4	0	2	/	9	/
	2021.05.29 03:11~03:12	1	2	2	/	9	/

注：计算公式：折合小客车流量=小型车×1+中型车×1.5+大型车×2.5+汽车列车×4.0。

为了解港城大道及项目厂界噪声背景值现状，故新增参照点 8#点位；8#与 6#、7#均位于港城大道南侧，且与港城大道距离相同，港城大道对 6#、7#及 8#点位产生的影响相同，故 8#为本项目北厂界噪声背景值。

通过声压级相减计算公式：

$$L_{ps} = 10 \lg(10^{0.1L_p} - 10^{0.1L_{pB}})$$

式中：L_{pB}—背景噪声值，dB(A)；

L_p—背景噪声和被测对象的总声压，dB(A)；

L_{ps}—被测对象真实的声压级，dB(A)。

由表 7-2 及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 6#、7#点位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贡献值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6#	7#	8#	6#	7#
5.27	昼间	54	54	54	/	/
		53	53	53	/	/
	夜间	51	51	51	/	/
		50	50	49	43	43
5.28	昼间	53	52	52	46	/
		54	53	52	50	46
	夜间	50	50	50	/	/
		49	49	49	/	/

由表 7-3 可知，6#、7#及 8#处夜间噪声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夜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通过对 6#、7#点位监测数据及声压级相减公式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 6#、7#点位设备产生的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3，昼间噪声贡献最大值为 50 及 46，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夜间排放标准限值。6#、7#点位叠加港城大道噪声值后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夜间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夜间排放标准限值；西侧厂界及北侧厂界 5#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夜间排放标准限值；北侧厂界 6#、7#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昼夜间排放标准限值，受港城大道交通影响，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夜间排放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废水排水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排水量相同，故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进行折算。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排放总量为 6949.6t/a，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公式为：

$$G = C \times Q \times 10^{-6}$$

G：排放总量（t/a）

C: 排放浓度 (mg/L)

Q: 废水年排放量 (m³/a)

废水年排放量=年用水量, 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82.5m³/a。

COD_{Cr} 年排放量为 $23\text{mg/L} \times 694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160\text{t/a}$;

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0.238\text{mg/L} \times 694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17\text{t/a}$;

总磷的年排放量为: $0.06\text{mg/L} \times 694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4\text{t/a}$;

总氮的年排放量为: $1.78\text{mg/L} \times 6949.6\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2\text{t/a}$;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t/a)	监测最高浓度 (mg/L)	年排放量(t/a)	批复排放量 (t/a)
废水	COD _{Cr}	6949.6	23	0.160	0.515
	氨氮		0.238	0.0017	0.0355
	总磷		0.06	0.0004	0.00636
	总氮		1.78	0.012	0.063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及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值以下, 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满负荷运转,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设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随后与地面冲洗水汇合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夜间排放标准限值;西侧厂界及北侧厂界5#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夜间排放标准限值;北侧厂界6#、7#受港城大道交通影响,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昼间排放标准限值,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夜间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噪声污染。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清理;本项目净水厂产生的污泥委托天津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至天津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涉及的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及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值以下,达到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_{Cr}: 0.160t/a、氨氮: 0.0017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12t/a。

2、其他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3、结论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新区水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道港城大道与塘汉路交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3.5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13.5 万 m³/d		环评单位		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9-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3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6949.6	6949.6	6949.6	0	6949.6	6949.6	0	6949.6	6949.6	0	6949.6
	化学需氧量		/	23	500	3.475	0	0.160	3.475	0	0.160	3.475	0	0.160
	氨氮		/	0.238	45	0.313	0	0.0017	0.313	0	0.0017	0.313	0	0.001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